

# 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 儿童保护管理制度



本制度经 2026 年 1 月 2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送员工大会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

为保障未成年人在参与本机构项目活动过程中的身心健康、合法权益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机构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所有涉及未成年人（未满十八周岁）的公益项目、培训、咨询、研究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；
- （三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与个人信息；
- （四）注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；
- （五）鼓励未成年人参与并听取其意见；
- （六）保护与教育相结合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人员管理

### 第四条 人员筛选与培训

- （一）所有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未成年人保护培训；
- （二）招聘时需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有性侵害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- （三）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复查与培训更新。

### 第五条 行为规范

- （一）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歧视；
- （二）不得与未成年人建立不当关系；
- （三）不得在非工作场合单独与未成年人相处；
- （四）活动中应使用文明用语，尊重未成年人表达。

## 第三章 项目活动管理

### 第六条 活动设计

- (一) 活动内容应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，避免暴力、色情、迷信等不良内容；
- (二) 活动场所应符合安全标准，远离营业性娱乐场所、酒吧等不适宜场所；
- (三) 活动中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人员和急救设施。

### 第七条 家长/监护人知情与同意

- (一) 开展活动前需书面告知家长/监护人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风险等；
- (二) 需取得家长/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；
- (三) 活动中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家长/监护人。

### 第八条 未成年人参与机制

- (一) 鼓励未成年人在活动中表达意见，尊重其合理意愿；
- (二) 对年龄较大未成年人（如满八周岁以上）的重要决定，应听取其本人意见。

## 第四章 隐私与信息保护

###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

- (一) 不得随意收集、使用、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；
- (二) 如需使用照片、视频等，需征得家长/监护人同意；
- (三)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，防止信息外泄。

## 第五章 报告与应急机制

### 第十条 侵害行为报告

- (一) 任何人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或面临危险，应立即向机构负责人报告；
- (二) 机构应及时向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部门报告，并配合调查；
- (三) 保护举报人隐私，不得打击报复。

###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

- (一)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包括人身伤害、走失、疾病等；
- (二)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升工作人员应急处理能力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

### 第十二条 内部监督

- (一) 理事会应定期听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汇报；
- (二) 监事会应对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第十三条 外部监督

- (一) 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社会公众监督；
- (二) 定期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### 第十四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的修订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### 第十五条 解释权

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理事会。

###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